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青岛市市立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青岛市市立医院东院区 1 号锅炉维修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青岛市市立医院东院区 1 号锅炉维修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岛益堃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8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2.6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益堃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